

台開案更四審宣判 趙建銘改判 3 年

(2018-03-20／中央社／記者 蕭博文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前總統陳水扁女婿趙建銘等人被控涉台股股票內線交易案，台灣高等法院更四審今天宣判，改判趙建銘 3 年徒刑，趙玉柱 2 年 6 月徒刑，蘇德建 2 年徒刑、緩刑 5 年，游世一 2 年徒刑。 全案緣於民國 94 年間，趙建銘與前台股董事長蘇德建、前寬頻房訊總經理游世一等人於三井日本料理聚餐。檢調查出，趙建銘在餐會中得知台股利多的內線消息，返家後與父親趙玉柱大量買進台股股票，待股價上漲脫手賺取差額。 台北地檢署同年依內線交易罪，起訴趙玉柱、趙建銘、蘇德建、游世一、前國票證券董事蔡清文等人。 全案一審時，趙建銘遭判處 6 年徒刑，併科罰金新台幣 3000 萬元；趙玉柱 8 年 4 月徒刑，併科罰金 3000 萬元；游世一、蘇德建均被判 4 年 3 月徒刑。 高院更二審改判趙建銘 7 年，併科罰金 3000 萬元；趙玉柱被判刑 8 年 6 月、併科罰金 3000 萬元；游世一判刑 7 年 2 月、併科罰金 6000 萬元；蘇德建遭判刑 7 年 2 月，併科罰金 3000 萬元，認定全案犯罪金額為 1 億 1600 萬 2048 元，比歷審的認定都多。 高院更三審分別計算被告犯罪所得，因未超過 1 億元，實際計算僅為 417 萬元，因此本刑刑度從 7 年以上變成 3 年以上，改判趙建銘 4 年徒刑、趙玉柱 4 年 8 月徒刑，各併科罰金 2500 萬元。 最高法院 104 年底，僅就趙玉柱被控公益侵占罪部分，判處 1 年 2 月徒刑確定，另就趙玉柱、趙建銘、游世一、蘇德建被控內線交易罪部分發回更審。 趙玉柱入監前，以犯罪時間符合罪犯減刑條例，聲請減刑獲准，刑度為 7 月，經服刑後已出獄。	內線交易犯罪所得之計算方式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